遠雄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力）

（給付內容：癌症身故保險金、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後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 0800 – 083 – 083

核准文號：民國 83 年 05 月 27 日 臺財保第 832054267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9 年 03 月 15 日 臺財保第 890702100 號函

第一條　【附約之訂定及構成】

本防癌定期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的條款、聲明或批註、以及和本附約有關的要保書、復效申請書、健康聲明書、體檢報告書及其他約定書，都是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前項各種構成本附約的文件，其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之眞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最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依法定程序結婚後之配偶。

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自出生已滿十五天起至二十歲止 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子女，且已記載於保險單者為限。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且經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的病理檢查診斷確定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具有診斷及治療癌症設備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本公司指定醫院。

樣張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一）】

本附約以本公司同意承保而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之日作為始期日；但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時，以該交費日為始期日。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始期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二）】

要保人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增加被保險人時，本公司對新增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變更之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

第五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收到本附約保險單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親自或以書面檢同保險單雙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本保險單上所載本公司地址)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或親自送達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

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應照本保險單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如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時，得向該收費員交付並索取憑證妥為保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零時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

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還未交付，而主契約當時的解約金扣除貸款本息後的淨額，足以墊繳主契約及本附約應繳保險費及利息時，除要保人事前另以書面作反對的聲明外，本公司應同時墊繳本附約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此項墊繳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當時經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墊繳保險費的本息超過主契約的解約金時，本附約的效力即行停止。

第八條　【附約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填妥復效申請書及被保險人體檢書(以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本公司認可的醫院或醫師檢驗者為限)申請復效，惟自停效日起兩個月內申請復效者，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醫師的體檢書；但主、附約皆停效時，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清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本附約始能恢復效力。但本公司的保險責任，自附約恢復效力之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

第九條　【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或復效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證明保險事故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附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日或復效當日起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附約。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一）】

樣張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
二、主契約效力終止時。
三、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時。
本附約因前項各款原因而終止效力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經過期間的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當時財政部核定之利率計算。

第十一條　【附約的終止（二）】

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保險責任開始前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返還已收受的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主契約被保險人的配偶或子女，於保險責任開始前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返還相對於該配偶或子女已收受的保險費，本附約對該配偶或子女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死亡或發生其他保險事故時，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第十三條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癌症必要手術而致身故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拾萬元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第十四條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貳萬元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每一位被保險人以給付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為限。

第十五條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一保險單位每日參仟元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十六條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者，每次外科手術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參萬元給付『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七條　【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樣張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符合第十五條的約定接受住院治療後出院在家療養者，本公司按實際在家療養日數，每一保險單位每日壹仟伍佰元給付『在家療養保險金』。但每次最長以實際接受癌症住院治療日數為限。

第十八條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而必要的門診治療，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每日壹仟伍佰元給付『癌症門診治療保險金』。

第十九條　【出院後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符合第十五條的約定接受住院治療後出院繼續接受放射線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治療日數，每一保險單位每日壹仟元給付『出院後放射線醫療保險金』。但前項放射線治療以在第二條所認可醫院治療為限。

第二十條　【保險金的申請手續（一）】

受益人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二、受益人的印鑑證明書及戶籍謄本。

三、癌症診斷證明書。

四、死亡診斷書。

五、被保險人除戶的戶籍謄本。

樣張

第二十一條【保險金的申請手續（二）】

受益人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後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二、癌症診斷證明書。

三、醫院出具的癌症住院醫療證明書，或癌症外科手術醫療證明書，或癌症門診醫療證明書，或放射線治療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申請保險金文件之限制】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醫師者，所開具被保險人有關癌症的診斷證明文件，不得作為申請保險金之文件。

第二十三條【癌症診斷疑義的處理】

被保險人是否罹患癌症，如不同的醫院有不同的診斷時，本公司得指定醫院另行診斷，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四條【附約內容的變更（一）】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單位，但減少後的保險單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的保險單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第二十五條【附約內容的變更（二）】

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子女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將該人列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

要保人為前項之變更，須經本公司同意，並依新增加者當時的年齡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六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眞實年齡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眞實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眞實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附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三、錯誤的年齡大於眞實年齡，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該溢繳部份之保險費。

四、錯誤的年齡小於眞實年齡者，應補繳保險費之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發覺者得按原繳保險費比例減少保險金額。

第二十七條【更約權（一）】

主契約被保險人與其配偶依法定程序終止婚姻關係時，配偶得於辦理離婚登記之日起六十天內，經本公司同意，申請投保防癌保險。

本公司對於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新保單所負的保險責任，自同意承保日起開始。但於離婚登記日前原保單之責任尚未開始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八條中對保險責任開始之規定，以九十一天扣除離婚登記日前原保單對該配偶已經過日數為新保單責任始期日。

第二十八條【更約權（二）】

本附約被保險人得於其保險期間屆滿後的六十天內，經本公司同意，申請投保防癌保險。

本公司對於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新保單所負的保險責任，自同意承保日起開始。但該被保險人於原保單之責任尚未開始者，本公司按第八條中對保險責任開始之規定，以九十一天扣除該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原保單復效後已經過日數為新保單責任始期日。

第二十九條【更約權（三）】

主契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身故時，本附約其餘被保險人得於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後六十日內，經本公司同意，申請投保防癌保險。

本公司對於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新保單所負的保險責任，自同意承保日起開始。但該被保險人於原保單之責任尚未開始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第四條及第

樣張

八條中對保險責任開始之規定，以九十一天扣除該被保險人於原保單效力終止前已經過日數為新保單責任始期日。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癌症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並將本保險單連同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交本公司批註。前項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癌症身故保險金以外的各種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三十一條【變更住址】

要保人的住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所知最後住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三十二條【時效】

本附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三十三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的書面申請及本公司的同意，在保險單批註欄批註後，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管轄法院】

本附約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樣張